

证券代码：871294

证券简称：天方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

以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期收到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浙 0683 执 363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及（2023）浙 0683 执 3634 号《限制消费令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因公司未按照《民事裁定书》按期向浦发银行履行给付义务，浦发银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3）浙 0683 诉前调确 1771 号民事裁定书，向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公司于近期收到（2023）浙 0683 执 3634 号执行通知书。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执行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执行人

姓名或名称：杨五妹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戚建华配偶

3、被执行人

姓名或名称：戚建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

4、被执行人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戚建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因公司与浦发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，浦发银行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嵊州市人民法院已查封被申请人戚建华、杨五妹、童樟芹相关房产，详见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财产保全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经嵊州市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，各方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达成调解协议，并于同日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，嵊州市人民法院于当日出具（2023）浙 0683 诉前调确 177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由于公司未按照《民事裁定书》按期向浦发银行履行给付义务，浦发银行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申请了强制执行，公司于近期收到（2023）浙 0683 执 3634 号执行裁定书。

二、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3）浙 0683 诉前调确 1771 号民事裁定书，向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执行人杨五妹、戚建华、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（2023）浙 0683 执 3634 号执行通知书的指定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。

二、拒不履行的，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杨五妹、戚建华、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5,039,196.99 元及规定的相应利息，或扣留、提取其同等数值的收入，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案件最新进展

公司于近期收到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浙 0683 执 3634 号案件《限制消费令》，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戚建华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其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公司正在积极与执行申请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，寻求最佳解决方案，争取尽快履行给付义务，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【(2023)浙 0683 执 3634 号】》
- 2、《嵊州市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【(2023)浙 0683 执 3634 号】》

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/1/4